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EN PHARMACEUTICALS**  
**维昇药业**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维昇药业（維昇藥業）（「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本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788號1788廣場1701室舉行。除非另有規定，本補充通告中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中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除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新增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e). 委任Roy Paul Khoury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f). 委任Sherrie Lynn Glass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g). 委任Michael J. Chang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有關上述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的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除上文所載的修訂外，原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维昇药业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盧安邦先生

香港，2026年6月17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的補充通函。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2. 本公司於2026年4月27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enpharma.com)登載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一份載列上述新增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
3. 茲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且不會影響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而填妥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務請按照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為免疑慮，若閣下已經依據原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但沒有填妥並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之代表將有權就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若閣下已經依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但沒有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之代表將有權就原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或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務請按照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惟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公證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6.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盧安邦先生；(ii)非執行董事付山先生及曹弋博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YAO Zhengbin (Bing)博士、陳炳鈞先生、倪虹女士及張勳先生。

本補充通函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senpharma.com](http://www.visenpharma.com))。

股東可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要求免費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發到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 [visenpharma.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visenpharma.com@computershare.com.hk)。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本，均同時收到本通函的中英文兩種版本。